

《2025 年控煙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鎮強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，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，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；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；”。

1(3)(e)

刪去“10”而代以“9”。

2

刪去“10”而代以“9”。

35

在第(1)款之前加入——

“(1AA) 第 18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

代以

“局長”。”。

35

在第(3)款之前加入——

“(2A) 在第 18(1)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根據第(1)款訂立的規例——

(a) 可就違反規例訂明罪行，該等罪行可判處罰款或監禁，或判處罰款兼監禁；及

(b) 可訂定該等罪行的免責辯護。

(1B) 根據第(1)款訂立的規例可就罪行訂明的最高刑罰，是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。”。”。

第 9 部 刪去該部。

第 10 部 將該部重編為第 9 部。